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861號

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盧國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家上字第52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01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2 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
03 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4 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一部上訴，雖
05 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
06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1年
07 1月1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於101年11月7日成立訴訟
08 上和解離婚，均同意以是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基準日（下稱
09 基準日）。（一）乙○○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1)銀行存
10 款新臺幣（下同）28萬6339元。(2)保單價值準備金46萬2604
11 元。(3)其於婚前持有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萬5600
12 股，婚後取得1萬7572股，嗣於101年3月29日出賣2萬4000股，按
13 婚前、婚後持股比例計算，其中1萬1287股為婚前財產，則其於
14 基準日持有9217股（原判決誤寫為9172股）扣除所餘婚前財產431
15 3股，其餘4904股（原判決誤算為4859股）為婚後財產，應依基
16 準日收盤價24.05元計算此部分財產金額（原判決誤算為11萬685
17 9元）。(4)甲○○所提證據均不能證明乙○○有為減少其剩餘財
18 產分配而隱匿或惡意處分財產之情事，其主張應追加計算963萬3
19 667元列入乙○○現存之婚後財產，尚不足取。(5)甲○○經另案
20 確定裁判命返還乙○○代墊子女扶養費233萬2519元本息部分，
21 為其本於父母身分關係對未成年子女應履行之義務，非屬一般財
22 產性質之債權、債務，不列入乙○○之婚後財產、甲○○之婚後
23 債務。(6)甲○○經另案確定判決命給付乙○○50萬元本息部
24 分，屬慰撫金，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不列
25 入乙○○之婚後財產。（二）甲○○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
26 (1)銀行存款21萬8847元。(2)保單價值準備金61萬5736元。(3)
27 其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出售系爭○○○路房地，其價額扣除以
28 婚前財產支付之自備款、清償婚後之銀行貸款債務，餘額978萬2
29 563元應追加列入婚後財產計算。(4)其就自銀行提款、匯出之存
30 款其中432萬4060元（含匯費），及以系爭○○○路房地向銀行
31 增貸之800萬元，同意追加列入婚後財產；其餘提領存款1831萬6

373元部分，係供日常生活開銷使用、支出房屋裝修費用、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支出父母看護相關費用、出售上開房地之價金、或為上開貸款部分金額，不得追加或重複列入婚後財產計算。(5)其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181萬6180元部分，應納入婚後財產計算。(三)審酌兩造自96年8月5日即分居，乙○○於經濟、家務、婚姻生活、情感支持付出有限，如就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調整為乙○○、甲○○以1比4之比例分配為適當，是乙○○得請求甲○○給付按兩造剩餘財產差額1/5計算之金額（原審按1/4計算，顯屬誤算）。(四)兩造之女自出生起至兩造分居前，所需扶養費屬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而兩造約定共同生活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由甲○○負擔，則甲○○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乙○○返還此期間代墊之子女扶養費112萬5705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各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判決有上開誤寫、誤算之情事，致其計算乙○○得請求甲○○給付之金額顯然錯誤，應由原法院依法以裁定更正，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主筆）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陳 娛 如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